

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為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嗣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一〇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八條第八項、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或補充性規定，惟本府教育局經審酌後，認現階段業務需要，僅需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規範事項予以明定，爰修正本規則名稱及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配合本法之施行，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名稱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本法之授權，並配合業務需要，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之授權，修正本規則。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又本市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之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四) 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由本府公告。
- (五) 修正條文第四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本市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明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及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等事項。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之本市財團法人遴聘董事或監察人時，明定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 (八)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六條至第

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五條已就現行規定之相關事項設有明文規定，抑或未有授權規定，爰將現行條文部分規定刪除。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二八三〇〇號令發布。